



公司代码：600891

公司简称：秋林集团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3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李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广立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73,124,707.82	5,785,479,381.46	-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84,698,808.05	3,029,311,230.06	1.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67,730.34	-1,638,967,357.80	115.11%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72,016,163.46	5,101,337,919.63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34,269.04	105,748,380.13	-4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943,453.94	104,309,450.06	-47.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3.58	减少1.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207.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	670,000.00	1,630,000.00	



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525.97	-187,949.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5,295.69	-305,293.82	
所得税影响额	-377,953.27	-638,149.32	
合计	-189,774.93	590,815.1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户)		32,17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232,136,752	37.59	232,136,752	质押	232,136,752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63,987,826	10.36	0	质押	63,8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延吉市吉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308,627	4.91	0	未知	30,300,000	其他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25,753,266	4.17	0	质押	25,753,26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软银通汇科技有限公司	20,959,000	3.39	0	未知	0	其他
北京宝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55	1.62	0	未知	10,000,000	其他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起航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86,600	1.60	0	未知	0	其他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起航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24,062	1.59	0	未知	0	其他
深圳前海南方增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南方增长鸿运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6,864,100	1.11	0	未知	0	其他
高利华	5,388,501	0.87	0	未知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63,987,826		人民币普通股	63,987,826	
延吉市吉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308,627		人民币普通股	30,308,627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25,753,266		人民币普通股	25,753,266	
天津软银通汇科技有限公司		20,9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59,000	
北京宝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55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5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起航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86,600		人民币普通股	9,886,6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起航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24,062		人民币普通股	9,824,062	
深圳前海南方增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南方增长鸿运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6,864,100		人民币普通股	6,864,100	
高利华		5,388,501		人民币普通股	5,388,501	
张爱芬		3,3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情范围内知悉嘉颐实业、颐和黄金、奔马投资为一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嘉颐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232,136,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59%。轮候冻结股份为 232,136,752 股，占其持股总数 100%。



奔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63,987,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36%。奔马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3,85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99.78%；累计被冻结股份为 37,85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 59.15%。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5,753,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17%。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25,499,276 股，冻结股份数为 253,990 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减比率 (%)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620,420,408.83	567,074,285.31	185.75%	主要是公司加大了销售力度，新增批发客户，为了占领市场份额，个别大客户账期加长。
存货	2,452,062,963.83	3,523,973,058.70	-30.42%	主要是公司加大了销售力度，使存货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222,197,712.73	352,420,785.50	-36.95%	主要为待抵扣的进项税增加所致。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780,000.00	9,199,129.60	125.89%	主要是小贷公司发放贷款增加
在建工程	593,870.90	196,605.94	202.06%	主要是子公司食品公司锅炉改造所致。
短期借款	552,661,931.26	826,800,327.71	-33.16%	主要是子公司深圳金桔莱归还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335,096.89	10,368,521.17	-48.55%	按时发放应付工资
应付利息	70,955,974.23	21,123,242.15	235.91%	主要是母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在 2017 年 11 月已付清发债利息，2018 年 1-9 月应计提发债利息需要在 18 年 11 月付款。
递延收益	8,833,011.09	2,119,011.09	316.85%	主要是上年同期母公司有理财产品收益，本期深圳金桔莱交易性金融负债全部还清后形成的差额列入此项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增减比率 (%)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9,384,251.59	-450,445.65	-2183.33%	主要是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46,075.09	-13,758,130.32	-64.78%	交易性金融负债全部还清
投资收益	-2,703,329.33	9,305,844.61	-129.05%	主要是上年同期母公司有理财产品收益，本期深圳金桔莱交易性金融负债全部还清后形成的差额列入此项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



	期末金额(1-9月)	期末金额(1-9月)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7,567,730.34	-1,638,967,357.80	115.11%	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加大了清收力度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77,007.18	1,196,679,745.59	-104.44%	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回12亿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14,883.44	501,377,755.74	-145.46%	主要是子公司深圳金桔莱增加还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46、047号)。截至目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51、056、060号)。

2、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详见公告临2017-073、078号)。

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审核反馈意见》,公司会同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于7月9日进行了回复。

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审核第二次反馈意见》,公司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对,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已于8月3日进行了回复。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860号),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告临2018-053号)。

3、公司2016非公开发行债券事宜

公司“16秋林01”及“16秋林02”均设置债券存续期第二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两只债券的行权日分别为2018年10月17日和2018年11月7



日。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就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变更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要求发行人追加增信措施等议案进行审议。

(1) “16秋林01”

根据《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110个基点。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2018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16日），票面利率为8.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根据《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6秋林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18年10月9日至2018年10月10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秋林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秋林01”（债券代码：145041）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58,800手，回售金额为58,800,000元。2018年10月18日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16秋林01”持有人实施回售。根据《回售实施公告》，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数量为58,800手。

(2) “16秋林02”

根据《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170个基点。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6日），票面利率为8.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根据《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房屋腾退纠纷	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腾退东大直街320号房屋一层1011.19平方米;二、案件受理费等一切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0	2018年7月23日,我公司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法院已立案,并定于2018年9月18日开庭。2018年9月29日收到南岗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黑0103民初字第11457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驳回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50元,由原告自行承担。秋林集团已提出上诉。	否
黑龙江北方华旭金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追偿权纠纷	上诉请求:一、请求依法撤销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庆商初字第72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第一项,改判上诉人华旭公司无须向被上诉人秋林公司给付代偿款人民币2400万元,或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将本案发回重审;二、请求判决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24,000,000	2018年4月28日收到对方上诉状及开庭传票等,二审开庭日期为2018年11月2日。	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否
高永淦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	无	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1900万元及利息133.45万元;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所支付的律师费12万元;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以上合计2045.45万元)	20,454,500	公司收到起诉状等材料。公司已向法院提出没有进行担保的证据材料和鉴定申请,法院已收到公司申请文件,法院目前尚未确定具体开庭日期。	我公司已与涉案原告被告方取得联系,敦促各方协商解决,目前其双方已达成和解意向,近期完成和解文件的签署。该案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及个人	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 25,444,925.52 元；二、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违约金人民币 261,029.33 元；	25,705,954.85	该案双方正在进行和解中，相关手续正在办理。	双方已达成和解，借款人正在按期偿还借款。截止到目前还剩 1680 万未还。该案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否
哈尔滨秋林世纪广场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盛永经贸有限公司	无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哈尔滨秋林世纪广场有限公司上诉请求：一、撤销（2014）南民一民初字第 369 号民事判决；二、驳回盛永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三、判令秋林集团公司协助秋林世纪公司办理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 4 栋、6 栋、7 栋、8 栋、9 栋、10 栋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诉请求：一、撤销（2014）南民一民初字第 369 号民事判决；二、维持（2013）南民一初字第 400 号民事判决；三、维持（2010）南民一初字第 1001 号民事判决；四、驳回盛永公司的诉讼请求。	0	2018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6）黑 01 民终 3114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一、撤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14）南民一民初字第 369 号民事判决；二、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哈尔滨秋林世纪广场有限公司办理坐落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 4 栋、6 栋、7 栋、8 栋、9 栋、10 栋房屋的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将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转移登记至哈尔滨秋林世纪广场公司名下。	否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合同纠纷	再审请求：一、撤销（2018）黑民终 56 号，依法改判；二、支持申请人上诉请求。	20,000,000	2018 年 7 月 19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再审申请书，2018 年 10 月 22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已立案审查。案号（2018）最高法民申 5414 号。	案件审查举证阶段，尚未开庭。	否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深圳金桔莱2017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嘉颐实业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嘉颐实业须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6,095,067股，2017年度应补偿的股份将由公司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7,585,803股减至611,490,736股，注册资本将由617,585,803元变更为611,490,736元。鉴于嘉颐实业所持股权已质押，需与对方沟通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后，方可办理相关股权划转上市公司专用帐户事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12—017号）。目前公司正在与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在内的专业机构积极研究解决办法，近期内解决完毕该事项。鉴于秋林集团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2015年度无偿赠回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为487,605.36元，2016年度无偿赠回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365,704.02元，现金分红合计853,309.38元，均已无偿转赠公司。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亚
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260,652.21	108,784,812.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20,420,408.83	567,074,285.31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20,420,408.83	567,074,285.31
预付款项	27,790,815.92	217,194,290.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5,769,007.79	169,227,803.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52,062,963.83	3,523,973,058.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2,197,712.73	352,420,785.50
流动资产合计	4,563,501,561.31	4,938,675,036.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780,000.00	9,199,129.60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356,740,000.00	379,24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5,128,268.07	114,500,511.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4,608,436.63	35,881,387.98
固定资产	176,983,608.94	187,801,535.30
在建工程	593,870.90	196,605.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502,812.74	518,726.99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086,578.31	76,743,762.25
开发支出		
商誉	10,890,883.28	10,890,883.28
长期待摊费用	14,377,461.40	14,879,17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31,226.24	16,952,631.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9,623,146.51	846,804,345.04
资产总计	5,373,124,707.82	5,785,479,381.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2,661,931.26	826,800,327.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7,395,770.34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5,796,266.35	208,885,955.71
预收款项	94,755,907.50	83,385,119.97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335,096.89	10,368,521.17
应交税费	54,367,913.27	52,250,740.11
其他应付款	230,280,723.27	180,893,069.79
其中: 应付利息	70,955,974.23	21,123,242.15
应付股利	561,753.59	561,753.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00,000.00	30,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13,397,838.54	1,590,179,504.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应付债券	996,073,812.92	993,738,786.05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833,011.09	2,119,01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73,243.92	11,719,911.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6,280,067.93	1,147,577,708.48
负债合计	2,269,677,906.47	2,737,757,213.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6,585,803.00	617,585,8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0,932,518.93	1,500,079,209.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289,828.17	89,289,828.17
一般风险准备	179,907.30	179,907.30
未分配利润	877,710,750.65	822,176,48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4,698,808.05	3,029,311,230.06
少数股东权益	18,747,993.30	18,410,938.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03,446,801.35	3,047,722,16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73,124,707.82	5,785,479,381.46

法定代表人：李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广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96,883.73	34,156,63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123,426.72	1,511,802.10
其他应收款	1,760,369,930.94	1,687,915,774.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905,728.82	3,129,931.8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3,871.61	925,214.61
流动资产合计	1,778,929,841.82	1,727,639,353.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338,240,000.00	338,24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94,425,218.65	1,302,797,461.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4,608,436.63	35,881,387.98
固定资产	49,217,225.31	52,555,983.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068,156.05	60,783,038.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488,617.26	12,013,00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4,142.83	6,734,142.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3,781,796.73	1,809,005,016.44
资产总计	3,572,711,638.55	3,536,644,369.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2,663,708.75	59,234,459.91
预收款项	9,791,268.20	8,843,159.3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380,747.14	2,310,145.52
应交税费	-481,040.86	10,968,810.15
其他应付款	249,280,350.21	170,252,485.14
其中：应付利息	65,452,853.96	12,735,780.83
应付股利	561,753.59	561,753.5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3,635,033.44	251,609,060.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96,073,812.92	993,738,786.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53,018.45	5,853,018.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1,926,831.37	999,591,804.50
负债合计	1,315,561,864.81	1,251,200,864.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7,585,803.00	617,585,8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0,904,818.93	1,490,051,509.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318,902.41	48,318,902.41
未分配利润	100,340,249.40	129,487,290.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57,149,773.74	2,285,443,505.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72,711,638.55	3,536,644,369.78

法定代表人：李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广立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9月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926,762,669.30	2,206,343,963.83	5,273,175,519.75	5,102,257,712.40
其中：营业收入	925,803,014.90	2,206,132,648.43	5,272,016,163.46	5,101,337,919.63
利息收入	959,654.40	211,315.40	1,159,356.29	919,792.77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9,770,216.62	2,164,213,468.74	5,181,056,932.93	4,953,434,027.66
其中：营业成本	833,389,554.63	2,110,745,729.36	4,978,059,918.41	4,770,057,552.51
利息支出	1,664,166.84		1,664,166.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517.92		34,517.92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73,957.45	3,303,734.14	10,041,926.77	9,867,797.30
销售费用	7,129,440.65	7,090,411.90	21,415,708.27	20,450,294.41
管理费用	17,339,259.02	16,303,246.97	50,911,516.42	47,912,951.2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7,194,875.75	41,799,140.01	109,544,926.71	105,595,877.8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155,555.64	-15,028,793.64	9,384,251.59	-450,445.6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8,966.02	-2,703,329.33	9,305,844.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04,176.43	-4,846,075.09	-13,758,130.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92,452.68	37,027,352.64	84,569,182.40	144,371,399.03
加:营业外收入	694,764.53	787,015.27	1,789,833.97	2,151,748.16
减:营业外支出	201,290.50	23,185.92	255,575.73	248,723.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85,926.71	37,791,181.99	86,103,440.64	146,274,423.45
减:所得税费用	7,809,276.93	11,884,792.41	30,232,116.82	39,927,855.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76,649.78	25,906,389.58	55,871,323.82	106,346,567.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76,649.78	25,906,389.58	55,871,323.82	106,346,567.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23,488.53	25,750,662.32	55,534,269.04	105,748,380.13
2.少数股东损益	53,161.25	155,727.26	337,054.78	598,187.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676,649.78	25,906,389.58	55,871,323.82	106,346,56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23,488.53	25,750,662.32	55,534,269.04	105,748,380.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161.25	155,727.26	337,054.78	598,187.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9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9	0.17

法定代表人：李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广立



母公司利润表

2018年1—9月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68,312,991.89	72,289,739.81	210,170,730.32	215,166,541.69
减：营业成本	45,917,880.38	47,178,623.07	138,948,045.57	137,068,232.66
税金及附加	1,587,614.23	1,494,849.79	4,819,999.94	4,422,914.39
销售费用	614,884.61	686,216.09	2,062,999.52	2,151,365.53
管理费用	7,408,011.95	7,419,569.40	23,908,047.82	24,113,755.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260,111.56	18,461,736.37	55,131,709.22	54,669,081.7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6,126,295.38	1,246,985.9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8,372,243.05	12,157,795.07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损失以“-”号填 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475,510.84	-2,951,254.91	-29,198,610.18	3,652,001.15
加：营业外收入	24,374.31	16,645.02	64,841.45	63,897.12
减：营业外支出		3,583.31	13,272.15	199,689.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5,451,136.53	-2,938,193.20	-29,147,040.88	3,516,208.85
减：所得税费用				1,354,162.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5,451,136.53	-2,938,193.20	-29,147,040.88	2,162,046.09
（一）持续经营净利 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5,451,136.53	-2,938,193.20	-29,147,040.88	2,162,046.09
（二）终止经营净利 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51,136.53	-2,938,193.20	-29,147,040.88	2,162,046.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广立



2018年1—9月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49,608,844.45	5,918,151,276.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78,561.30	919,792.7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5,210.29	2,545,939.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774,090.17	302,446,88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4,156,706.21	6,224,063,889.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8,168,598.65	7,240,975,429.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980,000.00	-7,544,670.3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12,684.7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01,457.01	50,522,413.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439,063.25	142,488,820.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787,172.20	436,589,25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6,588,975.87	7,863,031,24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67,730.34	-1,638,967,35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2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9,439.37	11,868,50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30,01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25,139.37	1,241,884,500.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059.77	6,188,754.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9,016,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491,086.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02,146.55	45,204,75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77,007.18	1,196,679,745.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2,000,000.00	83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000,000.00	83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7,053,587.09	24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004,563.35	85,622,244.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73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914,883.44	334,122,24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14,883.44	501,377,755.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24,160.28	59,090,14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784,812.49	107,118,001.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260,652.21	166,208,145.22

法定代表人：李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广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9月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471,982.24	246,599,104.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268,229.72	239,919,88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740,211.96	486,518,99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393,351.25	151,725,106.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84,069.13	9,476,07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12,901.33	28,313,00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09,636.55	1,350,339,23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399,958.26	1,539,853,42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9,746.30	-1,053,334,43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9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10,9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526.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0,048,52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10,941,47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99,962.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7,099,96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099,962.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59,746.30	20,507,078.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56,630.03	27,298,79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6,883.73	47,805,868.93

法定代表人：李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广立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